

璀璨人生

5大保障，富邦能為您做更多！



照顧「銀髮族」！富邦給您 5大保障！



1 重大意外事故致重度殘廢及死亡，貼心呵護您的安全。



2 高額外醫療完整保障，醫療費用免擔心。



3 法定傳染病關懷金，體貼關懷不打烊。



4 隨身攜帶物損失及添購輔助器具等費用補償。



5 專屬貴賓VIP服務，讓您備受尊榮。

商品核准名稱 /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暨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附加輔助器具費用保險、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字號 / 101.05.10富保業字第1010000563號函備查、104.06.2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102.10.25富保業字第1020001648號函備查、102.04.02富保業字第1020000481號函備查、103.08.07富保業字第1030001390號函備查、102.10.25富保業字第1020001647號函備查、92.12.29台財保字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99.02.10 (99)富保研發個字第021號函備查、96.02.07 (96)富保研發字第011號函備查、100.10.13富保業字第1000001557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97%，最低39.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富邦金控 | **富邦產險** 正向的力量

讓世界持續美好

www.fubon.com

第1頁，共2頁

台灣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

17年後，約每**2.7**個15~64歲工作年齡者，負擔**1**個65歲以上高齡者。

「璀璨人生」專案—給您安心、家人放心

(資料來源：經建會)



專案特色

| | | |
|-------------|---------------------|--|
| 意外死殘及醫療保障 | 全殘身故傷害保險 | 遭受 意外事故 自意外事故發生日起 一百八十日 內致全殘或死亡者，給付保險金。 |
| | 意外傷害死殘保險金與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 高額意外醫療完整保障 ，於保險期間內遭受 意外導致死亡、殘廢或因意外事故導致需門診或入住醫院診療時所衍生之醫療費用 (包含門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及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讓您在一份限額下擁有多重保障，理賠給付更具彈性。 ※ 門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死殘保險金額 5% 。 ※ 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死殘保險金額 100% 。 |
| | 意外醫療日額 | 結合 住院醫療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及住院生活補助金 等，強化意外醫療保障。 |
| 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金 | |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為保障範圍 (例如：狂犬病、登革熱、SARS 等)，經醫療院所診斷確定罹患者，將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金」。 |
|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 | 於 中華民國境內 遭受強盜、搶奪所致被保險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時，依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若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為現金時，每一意外事故理賠上限為 NT\$5,000 為限) |
|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 | | 因 意外事故 所致且領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依本公司條款所列示之各項輔助器具之給付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例如：居家無障礙設施、輪椅、義眼、人工電子耳等) |
| 貼心提供 | 自動續約 | 首年投保經同意後，將可適用本專案自動續約機制，簡化續保流程，保障不中斷。 |
| |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 國際 SOS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海外醫療直接轉送 最高 5,000 美元 費用補助。 |
| | 專屬 VIP 服務 | 國內貴賓自費門診安排服務、中國貴賓門診 / 住院安排服務。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 www.fubon.com/vip |



專案組合

※ 以上所述商品內容僅為簡易說明，詳細內容悉依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 承保範圍 | | 保險金額 (NT\$) | |
|--------------|---|----------------|----------------|
| | | 計畫 A | 計畫 B |
| 1 | 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 | 50 萬 | — |
| 2 | 璀璨人生保險 (1) 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 (2) 門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3)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1)+(2)+(3) 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金額 | 50 萬 | 100 萬 |
| | | 2.5 萬 | 5 萬 |
| | | 50 萬 | 100 萬 |
| | | 50 萬 | 100 萬 |
| 3 | 傷日醫療 住院保險金 (最高 90 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 (依骨折折折算限額)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 45 日) 住院生活補助金 (住院診療達 3 日 (含) 以上) | 500 元 / 日 | 500 元 / 日 |
| | | 1.5 萬 | 1.5 萬 |
| | | 1,000 元 / 日 | 1,000 元 / 日 |
| | | 3,000 元 / 次 | 5,000 元 / 次 |
| 4 | 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金 (同一法定傳染病給付一次) | 5,000 元 / 次 | 1 萬 / 次 |
| 5 |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 乙型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1 萬 | 1 萬 |
| 6 |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3 萬 | 5 萬 |
| 年繳保險費 (NT\$) | | 6,115 元 | 9,999 元 |

註 1：「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保險金」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註 2：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088/ 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262/ 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X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投保規則

| | | | |
|------|----|--|--|
| 繳費年期 | | 一年期 | |
| 年齡限制 | 新保 | 計畫 A：滿 15 足歲 -75 歲 計畫 B：滿 15 足歲 -80 歲 | |
| | 續保 | 85 歲 | |
| 等待期限 | 新保 | 無等待期 | |
| | 續保 | 無等待期 | |
| 繳別 |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備註：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說明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